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刷架）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刷架）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450-89-01-2567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糜震东	联系方式	159950683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乡（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产业园 14 幢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26.493 秒，31 度 44 分 2.92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新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14 号
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9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文号：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5km²，		

	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见附图6。 2、规划时限 规划时限：2020-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2019年。 3、产业发展规划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

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优先引入行业类别，与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为 C3989 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限制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4.5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不涉及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本项目厂区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占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求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两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滆湖、孟津河、武宜运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其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经对照，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5〕14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1-2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指标在武进经济开发区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接管	符合

控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类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类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

		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租赁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了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两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两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两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table>
<tr><td rowspan="13"></td><td colspan="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td></tr>
<tr><td>1、严格项目总量</td><td>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td><td rowspan="4">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3km范围内为重点区域。本项目距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2km，“星韵学校”5.2km。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非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td></tr>
<tr><td>2、强化环评审批</td><td>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td></tr>
<tr><td>3、推进减污降碳</td><td>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td></tr>
<tr><td>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td><td>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td></tr>
<tr><td colspan="3">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td></tr>
<tr><td>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td><td>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td><td>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td></tr>
<tr><td>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td><td>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td>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六类治理环境治理设施，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tr>
<tr><td colspan="3">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td></tr>
<tr><td>明确替代要求</td><td>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td><td>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使用的紫外线固化胶为本体型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为低VOC胶粘剂，根据MSDS报告中VOCs含量折算，紫外线固化胶VOCs含量为100g/kg，低于200g/kg，符合限值要求。</td></tr>
<tr><td>严格准入条件</td><td>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td><td>本项目涂漆过程中使用的三防漆为水性涂料，属于《工业防护涂料中</td></tr>
</table>

		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提到的特殊功能性涂料：电子元器件用保护涂料，不受强制要求限制。且根据MSDS报告中VOCs含量折算，三防漆中VOCs含量为52g/L，低于420g/L，符合限值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低VOC胶水和涂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焊接和涂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涂胶、焊接和涂漆废气经集气罩收

		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VOCs 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三防漆为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涂胶、焊接和涂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三防漆为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胶水、水性漆和助焊剂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涂胶、焊接和涂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和废包装物等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废仓库中。

	10、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产生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table>
<tr><td>建设内容</td><td>

1、项目由来

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8日，企业位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14幢，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无生产行为。

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2400万元，租赁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00平方米面积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拟购置压装连接器机、热铆焊机等设备共计9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刷架1200万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25年01月21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备案证（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14号），项目代码：2501-320450-89-01-25677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刷架）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2）单位名称：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14幢

（4）建设性质：新建

（5）占地面积：900m^2

（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2400万元，租赁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拟购置压装连接器机、热铆焊机等设备共计9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刷架1200万个的生产能力。

</td></tr>
</table>

（7）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8%。

（8）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每班，两班制，年生产 7200h，涂胶、焊接、涂漆工段年生产 4800h。

（9）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10）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代表产品图片	年运行时数
1	车间一	刷架	45mm*30mm*25mm	1200 万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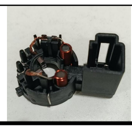	720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PCB 板材件	外购件	t	8	1	国内汽运
	热保护器	外购件	t	12	1	国内汽运
	记忆连接器组件	外购件	t	12	1	国内汽运
	接地线	外购件	t	0.6	0.1	国内汽运
	碳刷架	外购件	t	85	8	国内汽运
	弹簧	外购件	t	1.5	0.2	国内汽运
	霍尔传感器	外购件	t	1	0.1	国内汽运
	碳刷	外购件	t	7	1	国内汽运
	电感	外购件	t	36	3	国内汽运
	压敏电阻	外购件	t	5	0.5	国内汽运
	轴承保持圈	外购件	t	2	0.2	国内汽运
	轴承	外购件	t	17	1.5	国内汽运
	无铅锡丝	锡 99.3%、氧化铜 0.7%	t	1.2	0.1	国内汽运
	无铅锡条	锡 99.3%、氧化铜 0.7%	t	0.3	0.1	国内汽运

	三防漆	水性聚氨酯 30%~40%，其他助剂 1%~5%，去离子水 50%~60%	t	0.7	0.1	国内汽运
	助焊剂	异丙醇 64%、乙醇 30%、活性剂 3%、有机酸 3%	t	0.5	0.1	国内汽运
	UV 胶	丙烯酸改性橡胶 30%~60%、丙烯酸改性聚氨酯 10%~20%、丙烯酸酯单体 30%~60、硅烷偶联剂 1%~5%、光引发剂 1%~5%、气相二氧化硅 1%~5%	t	0.5	0.1	国内汽运
能源资源	电	/	万 kwh	50	/	/
	水	/	t	840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聚氨酯	水性聚氨酯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有着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	不燃	/
异丙醇	又名 2-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3H_8O，是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LD50:3600mg/kg（小鼠经口）
乙醇	化学式为 C_2H_6O，密度 0.7893g/cm^3，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LD50:7060mg/kg（大鼠经口）
丙烯酸改性橡胶	丙烯酸改性橡胶在 150°C 至 175°C 的高温环境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物理性能，经过特殊改性处理的甚至能耐热至 200°C，丙烯酸酯橡胶对矿物油、汽油、柴油及各类润滑油具有出色的耐受性，长期接触油类后无膨胀、软化或失效现象，非常适合汽车密封件、油封等部位的密封，具有出色的耐化学品腐蚀性，能够抵御多种化学品的侵蚀，尤其在化工行业中应用广泛，能够抵御酸、碱和某些有机溶剂的侵蚀。	可燃	/
丙烯酸改性聚氨酯	丙烯酸改性聚氨酯（PUA）的分子中含有丙烯酸官能团和氨基甲酸酯键。这种结构使得 PUA 在固化后具有聚氨酯的高耐磨性、粘附力、柔韧性、高剥离强度和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同时也具备聚丙烯酸酯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	易燃	/
硅烷偶联剂	通常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0.9400~0.9500g/cm^3，易溶于有机溶剂，如苯、乙醚等；硅烷偶联剂含有可以与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反应的官能团；硅烷偶联剂在水解后会形成硅醇基（Si-OH），能够与无机材料表面的羟基（-OH）发生缩合反应，形成牢固的化学键。	易燃	/
光引发剂	又称光敏剂或光固化剂，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不燃	/
气相二氧化硅	气相二氧化硅呈白色、无毒、无味、无定形的微细粉状物，具有多孔性、高分散性、质轻、化学稳定性好、耐高温、不燃烧和电绝缘性好等优异性能。其化学性	不燃	/

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是酸性氧化物，不跟一般酸反应，但可以与气态氟化氢或热的浓强碱溶液反应生成硅酸盐和水。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电子元件成型机	非标	8	/
	PCB 分板机	非标	4	/
	UV 胶灌封及固化机	非标	6	/
	接地线锡焊机	非标	8	/
	压装连接器	非标	10	/
	热铆焊机	非标	6	/
	电阻焊机	非标	10	/
	选择焊机	非标	5	/
	性能检测台	非标	6	/
	工业相机+机器人	非标	10	/
	制氮机系统	非标	4	/
	自动产品传输线	非标	6	/
	激光焊机	非标	4	/
	超声波焊机	非标	4	/
	三防漆喷涂机	非标	6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2	/
环保设备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³/h	1	/
合计			98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1	车间一	600	600	1	8	位于一层，本项目租用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 300m²
2	车间二	600	600	1	8	位于二层，租用整层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60m²	位于本项目车间二西南侧
	成品堆放区		60m²	位于本项目车间一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84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672t/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8000m³/h	焊接废气、涂漆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25m²	位于本项目车间一东北侧
		危废仓库	16m²	位于本项目车间一东北侧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1）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南侧为江苏先哲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先哲精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东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常州凯佳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见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2km，“星韵学校”5.2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车间一和车间二，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车间出入口位于南侧，本项目车间一位于一层部分区域，车间二位于二层，车间一布置一条生产线，车间二布置三条生产线，危废仓库，固废仓库设置在车间一的东北侧，见附图 3-1、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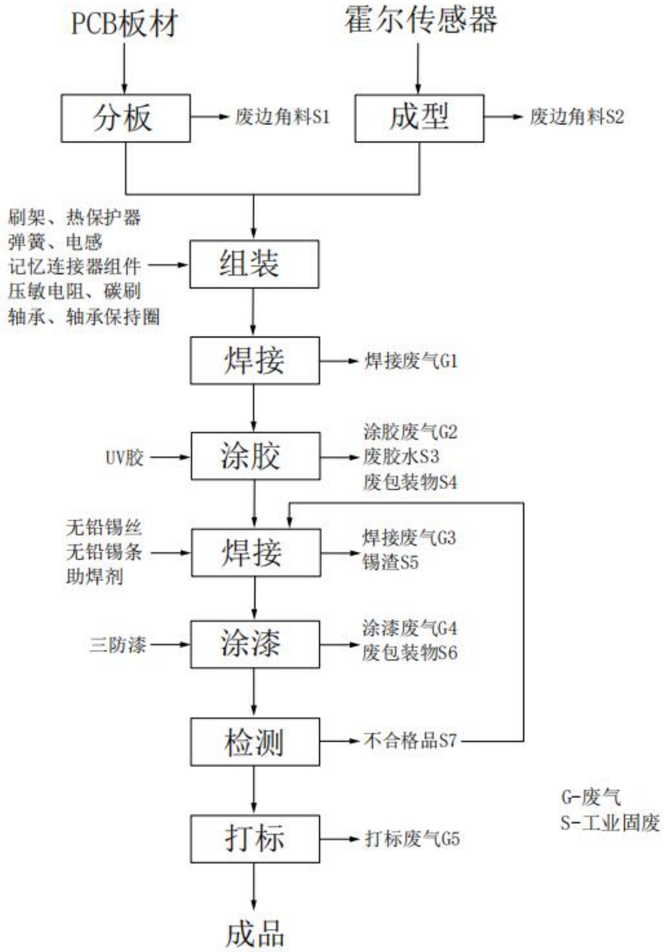

图 2-1 刷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板：外购的 PCB 板材根据需求裁剪成不同尺寸，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成型：外购的霍尔传感器根据需求使用成型机进行修剪，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

组装：外购的刷架通过压装连接器压装 PCB 板、碳刷、电感等零部件至刷架上对应的卡槽，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焊接：组装好的刷架通过传输线输送到焊接工序，通过电阻焊机焊接热保护器和刷辫线以及电感的连接处，利用接触电阻产生的焦耳热熔化金属，再通过压力实现焊接；再使用超声波焊接机焊接 PCB 板上的焊点，利用高频机械振动产生摩擦热，使工件接触面熔化并加压接合，此过程中不使用焊料和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1。

涂胶：刷架中电感使用UV胶进行灌封固定，通过UV胶灌封及固化机将胶水涂布在电感与磁棒之间，随后采用紫外线电加热的方式固化，温度约为60℃。UV胶灌封及固化机为密闭设备，本项目外购的胶水厂内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G2、废胶水S3和废包装物S4。

焊接：将刷架中需要锡焊的元件引线或导电的焊接部位通过焊机自带炉中高温加热无铅焊丝、焊条形成的液体焊锡，其中接地线通过接地线锡焊机焊接在刷架上，接插件通过热铆焊机热铆在刷架上，PCB板上的焊点通过选择焊机和激光焊机进行焊接，过程中配合助焊剂进行焊接操作，加热温度为330℃。焊接完使用工业相机采集焊接点图像，若焊点不符合要求，当即进行返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G3和锡渣S5。

涂漆：在刷架底部PCB板上喷涂三防漆，在PCB板上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保护膜，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三防漆喷涂机为密闭装置，自然晾干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本项目三防漆为外购且在厂内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此过程产生涂漆废气G4和废包装物S6。

检测、打标：完成焊接后的刷架进行导电性能测试，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激光打标，检测不合格的大部分产品按要求进行返工，小部分报废。此工序产生打标废气G5和不合格品S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2-7。

表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G2	涂胶	非甲烷总烃、TVOC
	G3	焊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G4	涂漆	非甲烷总烃、TVOC
	G5	打标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风机	噪声
固废	S1、S2	分板、成型	废边角料
	S5	焊接	锡渣
	S6	检测	不合格品
	/	废气设施	废过滤棉
	S3	涂胶	废胶水
	S4、S7	涂胶、涂漆	废包装物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m^2 空置厂房。该厂房产权归属于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无偿使用证明，无偿提供给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办公使用，该产权责任人为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租赁厂房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园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其中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园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自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90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_2年均值、NO_2年均值、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_{10}年均值、$PM_{2.5}$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编号：JCH20230249），引用G1点位为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点位，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

为 2023 年 04 月 22 日~2023 年 04 月 28 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2.95k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20~670	33.5	0	达标

（3）区域削减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武宜运河水质的评价引用 JCH250015《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江

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9日～2025年02月21日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取得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5年02月19日～2025年02月21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	7.3~7.6	6~9	0
		COD	14~16	50	0
		NH_3-N	0.292~0.480	4	0
		TP	0.09~0.13	0.5	0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pH	7.5~7.8	6~9	0
		COD	11~15	50	0
		NH_3-N	0.330~0.508	4	0
		TP	0.09~0.11	0.5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pH、COD、NH_3-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焊接、涂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
	锡及其化合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2kg/h

表 3-7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TVOC		/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宜运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
<tr><td rowspan="6">本项目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td rowspan="6">表1
B等级</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
<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
<tr><td>SS</td><td>mg/L</td><td>400</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
<tr><td>TP</td><td>mg/L</td><td>8</td></tr>
<tr><td>TN</td><td>mg/L</td><td>70</td></tr>
<tr><td rowspan="6">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3">表1
一级A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td>COD</td><td>mg/L</td><td>50</td></tr>
<tr><td>SS</td><td>mg/L</td><td>10</td></tr>
<tr><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3">表2</td><td>氨氮</td><td>mg/L</td><td>4(6)</td></tr>
<tr><td>TP</td><td>mg/L</td><td>0.5</td></tr>
<tr><td>TN</td><td>mg/L</td><td>12(15)</td></tr>
</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4 幢，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厂界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
<tr><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东、南、西、北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265	0.4739	0.0527	**0.0527**	--
		颗粒物	0.0108	0.0086	0.0022	**0.0022**	--
		锡及其化合物	0.0107	0.0086	0.0021	--	0.0021
	无组织	VOCs	0.0585	0	0.0585	**0.0585**	--
		颗粒物	0.0012	0	0.0012	**0.0012**	--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	0	0.0012	--	0.001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2	0	672	**672**	--
		COD	0.2688	0	0.2688	**0.2688**	--
		SS	0.2016	0	0.2016	--	0.2016
		NH_3-N	0.0269	0	0.0269	**0.0269**	--
		TP	0.0034	0	0.0034	**0.0034**	--
		TN	0.0403	0	0.0403	**0.0403**	--
固废		工业固废	0.148	0	0	0	0
		危险废物	5.3585	0	0	0	0

	生活垃圾	5.25	0	0	0	0

注：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和TVOC；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672m^3/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2688t/a、SS0.2016t/a、NH_3-N0.0269t/a、TP0.0034t/a、TN0.0403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全厂非甲烷总烃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0.05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85t/a；颗粒物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2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2m，“星韵学校”5.2km，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焊接废气 G1：本项目前道焊接工序使用电阻焊和超声波焊接，电阻焊原理是利用接触电阻产生的焦耳热熔化金属，再通过压力实现焊接；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机械振动产生摩擦热，使工件接触面熔化并加压接合。焊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焊材和助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其他焊接相关资料，无电阻焊和超声波焊接相关的产污系数。本项目激光焊接工序激光焊接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两者均为固态焊接且不使用任何焊材和助剂，加工方式较相似，因此，参考可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工序”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电阻焊和超声波焊接焊接过程中刷架产品需要焊接部位的原料量约为 5t/a，则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5.5kg/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做定量分析。在超声波焊机和电阻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4 只，总风机风量 8000m^3/h，捕集效率以 90%计），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以 8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涂胶废气 G2：本项目电感磁芯装配过程中，需要使用胶水进行。涂胶水以及粘合固化过程中胶水中的有机物质会挥发，产生胶水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根据 UV 胶水 MSDS 报告可知，硅烷偶联剂（占比 1~5%）和光引发剂（占比 1~5%）为易挥发成分，挥发占比取上限共 10%，，本项目 UV 胶水用量为 0.5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在 UV 胶灌封及固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6 只，总风机风量 8000m^3/h，捕集效率以 90%计），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td></tr>
</table>

焊接废气 G2：本项目后道焊接工序使用接地线锡焊机、热铆焊机、选择焊机和激光焊机，焊接过程中使用锡丝和锡条以及助焊剂，此过程会有焊接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经验数据，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8g/kg-焊料，本项目焊接过程锡丝和锡条使用量为 1.5t/a，则产生颗粒物 0.012t/a。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料组分折算，锡丝和锡条含锡量 99.3%，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119t/a；焊接过程使用的助焊剂中有机溶剂等易挥发成分，使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本项目助焊剂用量为 0.5t/a，挥发分含量为 100%，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在接地线锡焊机、热铆焊机、选择焊机和激光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23 只，总风机风量 8000m^3/h，捕集效率以 90%计），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80%计，非甲烷总烃、TVOC 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涂漆废气 G3：本项目刷架涂漆工序中，涂漆以及固化过程中三防漆中的有机物质会挥发，产生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根据水性漆 MSDS 报告可知，其它助剂（占比 1~5%）为易挥发成分，挥发占比取上限 5%，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0.7t/a，即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5t/a。在热铆焊机、电阻焊机等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6 只，总风机风量 8000m^3/h，捕集效率以 90%计），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打标废气 G4：本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标废气（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切割聚合物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351g/t-原料，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中刷架产品需要焊接部位的原料量约为 10t/a，，则打标废气产生量约为 4.351kg/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做定量分析。在性能检测台上方设置集气罩（4 只，总风机风量 8000m^3/h，捕集效率以 90%计），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以 8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4.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涂胶焊接涂漆	FQ-1	8000	非甲烷总烃	13.7109	0.1097	0.527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3711	0.011	0.0527	40	1.8	15	0.55	25	4800
			TVOC	13.7109	0.1097	0.527			1.3711	0.011	0.0527	60	2				
			颗粒物	0.2813	0.0023	0.0108		80%	0.0563	0.0005	0.0022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0.2789	0.0022	0.0107			0.0558	0.0004	0.0021	5	0.22				

表4.1-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涂胶焊接涂漆	非甲烷总烃	0.0585	0	0.0585	600	8
		TVOC	0.0585	0	0.0585		
		颗粒物	0.0012	0	0.0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	0	0.0012		

1.2 非正常情况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3。

表4.1-3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3	持续时间 h	措施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以 0%计	非甲烷总烃	≤1	13.7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TVOC		13.7		
		颗粒物		0.2813		
		锡及其化合物		0.2789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涂胶、焊接、涂漆、打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 处理效率以 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

涂胶、焊接、涂漆工序、打标产生的废气在收集过程时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累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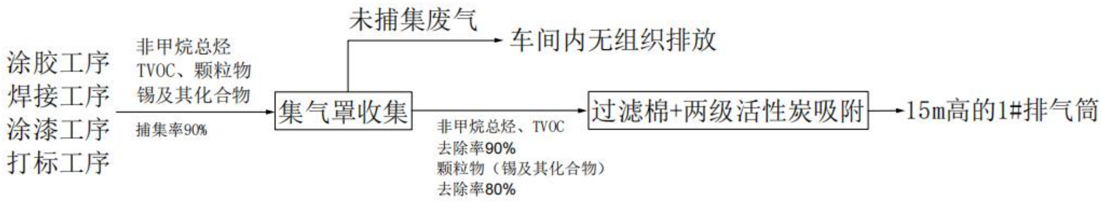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方式

1.3.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颗粒物使用过滤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过滤棉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过滤棉装置原理是采用过滤棉进行过滤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将颗粒物与洁净空气分开。其特点为以下几点：①净化效率高；②结构紧凑，使用寿命长；③设备结构简单，滤筒数量少，使设备检修保养方便简单；④设备能耗低，运行阻力低；⑤可根据安装实际面积组装成所需尺寸的设备；⑥设备价格中等；⑦设备运行费用低，基本不需专人管理。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和相关项目类比，过滤棉对颗粒物的截留率为 90%以上，本次保守取值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5%；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2、去除效果90%以上；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4.1-4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850m^2/g
气体流速	≤1.2m/s
颗粒物含量	≤1%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
风量	8000m^3/h
单级箱体规格	1.9m*1.85m*1.85m（2 个）
填充量	800kg

更换周期	50d

工程实例：

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根据其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CTST/AH2019030503），其有机废气的平均处置效率可达 91.6%。具体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喷漆）				
处理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进口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7
	标态烟气流量	m^3/h	9231	9177	93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7.8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12.0	10.1	14.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93	0.138
出口	烟气流速	m/s	8.8	8.7	8.8
	标态烟气流量	m^3/h	5630	5537	55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1.25	2.05	1.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04×10^{-3}	1.14×10^{-2}	9.78×10^{-3}
去除效率	VOCs	%	91.6%		

图 4.1-2 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去除率限值为 90%和 80%，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3/h）的计算公式为：L=K*P*H*Vx*3600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取 0.2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表4.1-5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排气筒编号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计算风量（m^3/h）	选型风量（m^3/h）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FQ-1	涂胶废气	涂胶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150mm 的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15*0.3*0.2*3600=142m^3/h，则 6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852m^3/h	7534	8000
		焊接废气 打标废气	焊接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150mm 的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15*0.3*0.2*3600=142m^3/h，则 41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5839m^3/h		
		涂漆废气	涂漆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150mm 的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15*0.3*0.2*3600=142m^3/h，则 6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852m^3/h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9°49'26.493"	N31°44'2.925"	15	0.55	25
		TVOC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表4.1-7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速率限值（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40	1.8
		TVOC		60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8。

表4.1-8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TVOC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3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84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672t/a，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72	接管	/	672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688		400	0.2688	
	SS	300	0.2016		300	0.2016	
	NH_3-N	40	0.0269		40	0.0269	

	TP	5	0.0034		5	0.0034	
	TN	60	0.0403		60	0.0403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NH_3-N							
	TP							
	TN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经度	纬度						目前执行标准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WS-1	672	E119°59'14.58"	N31°38'40.1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50
								SS	10	10
								NH_3-N	4(6)	4(6)
								TP	0.5	0.5
								TN	12(15)*	12(15)**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已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替代，新标准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3、**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WS-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2.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为672t/a。

（1）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工程及改扩建工程总规模为10万m^3/d，位于武宜运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目前已全部投入运行。一期工程于2007年10月开工，2009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09年8月，滨湖污水处理厂在原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了提标升级，建设尾水生态净化功能湿地工程，2010年8月建成。于2012年进行扩建及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3/d，并配套深度处理工程10万m^3/d。为缓解滨湖污水处理厂负荷，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3/d一期工程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建成后与滨湖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

②污水处理工艺

滨湖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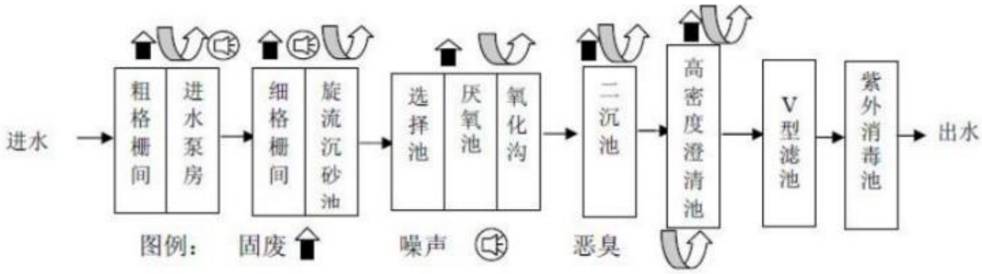

图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简述：

①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

Carrousel2000系统在普通Carrousel氧化沟前增加了一个厌氧区和绝氧区（又称前反硝化

区）。全部回流污泥和10~30%的污水进入厌氧区，可将回流污泥中的残留硝酸氮在缺氧和10~30%碳源条件下完成反硝化，为以后的厌氧池营造绝氧条件。同时，厌氧区中的兼性细菌将可溶性BOD转化成VFA，聚磷菌获得VFA将其同化成PHB，所需能量来源于聚磷的水解并导致磷酸盐的释放。厌氧区出水进入内部安装有搅拌器的绝氧区，所谓绝氧就是池内混合液既无分子氧，也无化合物氧（硝酸根），在此绝氧环境下，70~90%的污水可提供足够的碳源，使聚磷菌能充分释磷。绝氧区后接普通Carrousel氧化沟系统，进一步完全去除BOD、脱氮和除磷。最后，混合液在氧化沟富氧区排出，在富氧环境下聚磷菌过量吸磷，将磷从水中转移到污泥中，随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这样，在Carrousel2000系统内，较好的同时完成了去除BOD、COD和脱氮除磷。为确保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在氧化沟前增设酸化水解池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②高密度澄清池

高密度澄清池具有处理效率高、单位面积产水量大、适应性强、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高密度澄清池由两部分组成：反应区和澄清区。反应区由混合反应区及推流反应区组成，澄清区由入口、斜管沉淀区及浓缩区组成。高效澄清池具有以下特点：

1）设有外部污泥循环系统把污泥从污泥浓缩区提升到反应池进水管，与原水混合。

2）凝聚－絮凝是在两个反应区中进行，首先通过快速搅拌的混合反应区，接着进入慢速推流式反应区。

3）采用合成有机絮凝剂PAC。

4）从慢速推流反应区到斜管沉淀区矾花能保持完整，并且产生的矾花均质且及高效。

5）采用高效的斜管沉淀方式，沉淀区上升速度可达到20~40m/h，高效矾花在此得到很好的沉淀。

6）能有效地完成污泥浓缩，出水水质稳定，耐冲击负荷。

③V型滤池

1）V型滤池采用恒液位、恒滤速的重力流过滤方式，滤料上有足够的水深（1~1.2m），以保持有效的过滤压力从而保证过滤介质的各个深度均不产生负压。

2）滤料采用较大的有效粒径和较厚的砂滤层，能使污物更深地渗入过滤介质中从而充分发挥滤料的截污能力，并增加过滤周期。

	3）先进的气水联合反冲洗工艺,可防止滤床膨胀，防止滤砂的损失。单独气冲洗时压缩空气加入增大了滤料表面的剪力，从而使得通常水冲洗时不易剥落的污物在气泡急剧上升的高剪力下得以剥落。气水联合反冲洗时气泡在颗粒滤料中爆破，使得滤料颗粒间的碰撞摩擦加剧，同时加入水冲洗时，对滤料颗粒表面的剪切作用也得以充分发挥，加强了水冲清污的效能。气泡在滤层中的运动，减少了水冲洗时滤料颗粒间的相互接触的阻力，使水冲强度大大降低，从而节省冲洗的能耗和水耗。 4）均质的滤料，加上气水联合反冲洗工艺，能避免滤床形成水力分级。气泡在滤层中运动产生混合后，可使滤料的颗粒不断涡旋扩散，促进了滤层颗粒循环混合，由此得到一个级配较均匀的混合滤层，其孔隙率高于级配滤料的分级滤层，改善了过滤性能，从而提高了滤层的截污能力。 5）在整个汽水反冲洗过程中持续进行表面冲洗，可以快速地将杂质排出，从而减少反冲洗时间节省冲洗的能耗。更重要的是持续表面扫洗所消耗全部或部分的待滤水，使得在此期间同一滤池组的其他滤池的流量和流速不会突然增加或仅有一点增加，不会造成冲击负荷，滤池出水调节阀也不要频繁调节。 6）冲洗后滤池的过滤是通过缓慢升高水位的方法重新启动的，滤池冲洗后重新启动时间约10～15 分钟，使滤床得到稳定，确保初滤水的水质。 （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672m^3/a$，约 $2.24m^3/d$，水量满足处理要求。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产业园 14 幢，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

目所在地长秀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4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2-5 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COD、SS、NH_3-N、TP、TN	一年一次

3、噪声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子元件成型机、UV胶灌封及固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详见表4.3-1和表4.3-2。

表4.3-1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8000m^3/h	180	8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6h

表4.3-2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

					(A)												离/m
	1	车间一	电子元件成型机	8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3	7	8	东	14	东	36.1	16h	25	东 52.3 南 54.5 西 54.2 北 54.6	1
										南	7	南	42.1				
										西	3	西	49.5				
										北	3	北	49.5				
	2		PCB分板机	4	78		3	5	8	东	14	东	36.1		25		
										南	5	南	45.0				
										西	3	西	49.5				
										北	4	北	47.0				
	3		UV胶灌封及固化机	6	80		9	5	8	东	9	东	38.7		25		
										南	5	南	43.8				
										西	9	西	38.7				
										北	5	北	43.8				
	4		接地线锡焊机	8	82		6	4	8	东	11	东	43.2		25		
										南	4	南	52.0				
										西	6	西	48.5				
										北	5	北	50.1				
	5		压装连接器机	10	80		3	5	8	东	13	东	40.7		25		
										南	5	南	49.0				
										西	3	西	53.5				
										北	5	北	49.0				
	6		热铆焊机	6	82		5	4	8	东	12	东	41.2		25		
										南	4	南	50.7				
										西	5	西	48.8				
										北	4	北	39.9				
	7		电阻焊机	10	82		12	6	8	东	7	东	46.4		25		
										南	6	南	48.0				
										西	12	西	40.4				
										北	4	北	48.0				
	8		选择焊机	5	82		12	5	8	东	6	东	46.4		25		
										南	5	南	48.0				
										西	12	西	40.4				
										北	5	北	48.4				
	9		性能检测	6	80		14	5	8	东	6	东	47.2		25		
										南	5	南	48.8				
										西	14	西	39.9				

		台							北	5	北	48.8				
10		激光焊机	4	82		12	6	8	东	5	东	45.5		25		
									南	6	南	49.0				
									西	12	西	39.4				
									北	5	北	45.5				
11		超声波焊机	4	82		12	6	8	东	5	东	47.0		25		
									南	6	南	45.5				
									西	12	西	39.4				
									北	5	北	47.0				
12		三防漆喷涂机	6	75		16	4	8	东	8	东	39.7		25		
									南	4	南	45.7				
									西	16	西	33.7				
									北	5	北	43.8				
13		空压机	2	80		7	2	8	东	30	东	28.5		25		
									南	2	南	52.0				
									西	7	西	41.1				
									北	16	北	33.9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预测内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text{（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text{（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text{（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L_{P2}(T)+10\lg s\text{（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三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52.3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4.5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4.2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4.6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3-3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4 所示。

表4.3-4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S2：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PCB 板材件和霍尔传感器用量的 0.5%，本项目 PCB 板材件和霍尔传感器年耗量共为 9t，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04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锡渣 S5：本项目焊接工段使用锡条、锡丝熔化产生锡渣，产生量约为锡丝的 0.2%，本项目锡丝年耗量为 1.5t/a，则锡渣的产生量为 0.0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6：本项目检测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本项目三防漆和 UV 胶的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三防漆包装统一为 5kg 的塑料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250g；UV 胶水包装统一为 500ml 的塑料瓶，单个空瓶重量为 20g。本项目三防漆和 UV 胶水用量分别为 0.7t/a 和 0.5t/a，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0.05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水：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设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气设施装填的过滤棉质量为 0.003kg，每年更换 4 次，每年去除的颗粒物质量为 0.0086t，则废过滤棉每年产生量为 0.0206t。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4739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5.2129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4739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8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3，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12.3398mg/m^3$。

Q—风量，m^3/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8000m^3/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6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0 天。

废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

表4.4-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板、成型	固	塑料	06	367-999-06	0.045	外售综合利用
锡渣		焊接	固	锡	99	367-999-99	0.00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塑料、金属	99	367-999-99	0.1	
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辅料包装	固	塑料、漆、胶	HW49	900-041-49	0.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水		涂胶	液	胶	HW13	900-014-13	0.05	
废过滤棉		废气设施	固	粉尘、棉花	HW49	900-041-49	0.0206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	炭	HW49	900-039-49	5.2129	
废抹布手套		辅助生产	固	织布、胶、漆	HW49	900-041-49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	废纸、塑料等	99	900-999-99	5.25	环卫清运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	3 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T	胶	3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In	粉尘、棉花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炭	2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胶、漆	3 个月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边角料、锡渣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包装物（HW49，0.055 吨/年）、废胶水（HW13，0.05 吨/年）、废活性炭（HW49，5.2129 吨/年）、废过滤棉（HW49，0.0206 吨/年）、废抹布手套（HW49，0.02 吨/年）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O090-1，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油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900-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包装物、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抹布手套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迁移。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

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5.3.1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设有应急处理设施。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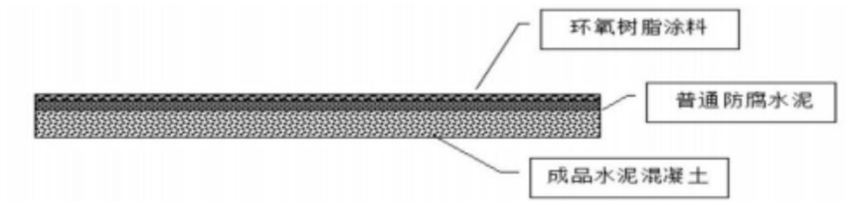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UV胶	0.1	桶装	原料堆放区
三防漆	0.1	桶装	
助焊剂	0.1	瓶装	
废包装物	0.015	托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水	0.015	桶装	
废过滤棉	0.0052	袋装	
废活性炭	1.4	袋装	
废抹布手套	0.005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助焊剂	0.1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116	＜1
UV胶	0.1	100			
三防漆	0.1				
废包装物	0.015				
废胶水	0.015				
废过滤棉	0.0052				
废活性炭	1.4				
废抹布手套	0.005				

经计算可知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5。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胶水、三防漆和危险固废等，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库中，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

响。

（3）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

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做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物、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抹布手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过滤棉+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 rowspan="4">FQ-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涂胶、焊接、涂漆、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td></tr>
<tr><td>TVOC</td></tr>
<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tr>
<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 rowspan="3">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
<tr><td>颗粒物</td></tr>
<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td><td>WS-1</td><td>COD、SS、NH_3-N、TP、TN</td><td>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声环境</td><td>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2">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本项目废边角料、锡渣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td></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td></tr>
<tr><td colspan="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
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辅料 MSDS；

附件 15 滨湖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6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7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12	0	0.1112	+0.1112
	颗粒物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72	0	672	+672
	COD	0	0	0	0.2688	0	0.2688	+0.2688
	SS	0	0	0	0.2016	0	0.2016	+0.2016
	NH_3-N	0	0	0	0.0269	0	0.0269	+0.0269
	TP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TN	0	0	0	0.0403	0	0.0403	+0.0403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0.045	0	0.045	+0.045
	锡渣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固废	废包装物	0	0	0	0.055	0	0.055	+0.055
	废胶水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过滤棉	0	0		0.0206	0	0.0206	+0.0206
	废活性炭	0	0	0	5.2129	0	5.2129	+5.2129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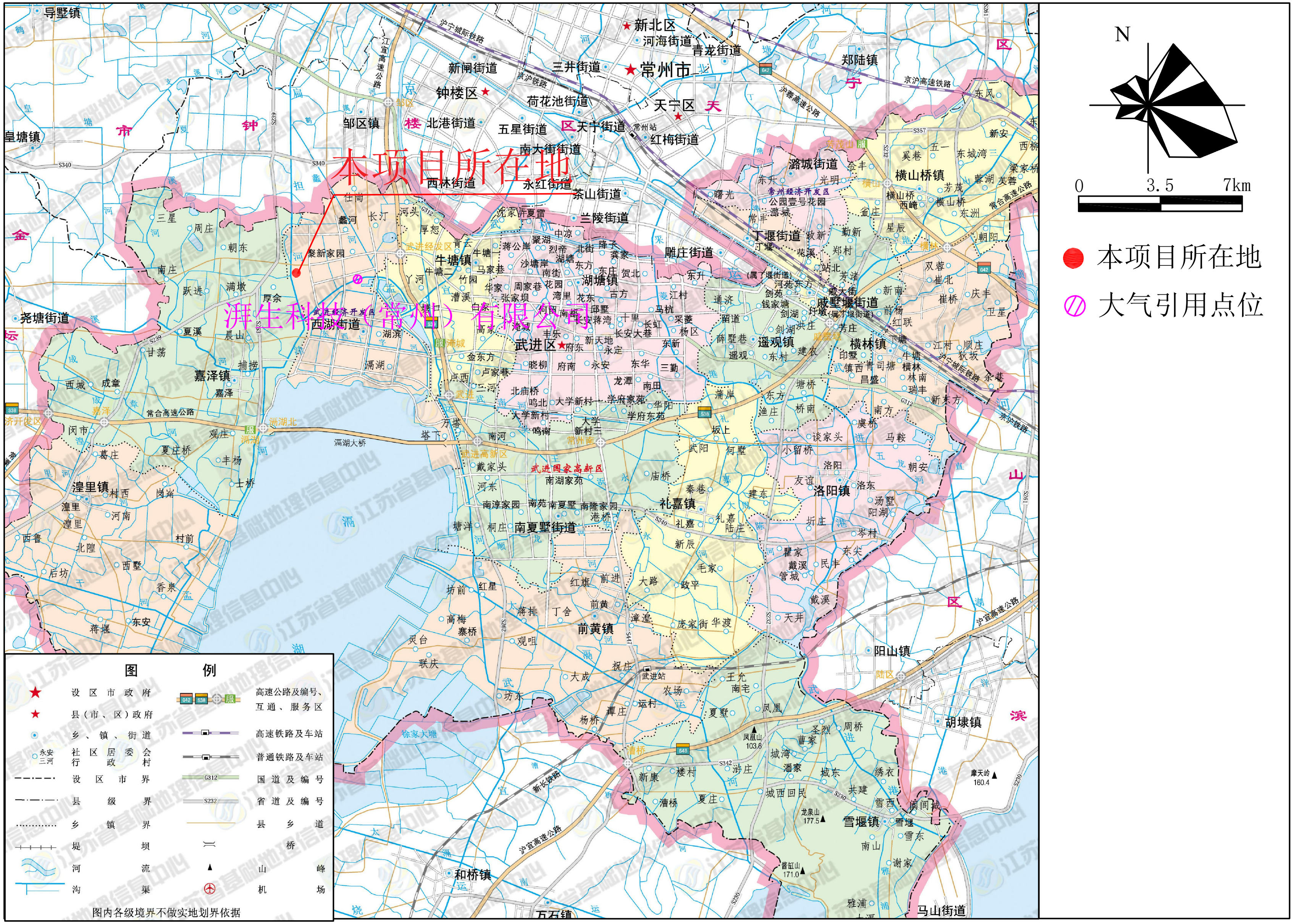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N
0
3.5
7km
本项目所在地
大气引用点位
常州市
新北区
钟楼区
天宁区
武进区
西湖街道
嘉泽镇
湟里镇
牛塘镇
湖塘镇
南夏墅街道
礼嘉镇
洛阳镇
前黄镇
雪堰镇
横林镇
横山桥镇
遥观镇
戚墅堰街道
丁堰街道
潞城街道
邹区镇
北港街道
西林街道
永红街道
茶山街道
兰陵街道
雕庄街道
尧塘街道
阳山镇
胡埭镇
和桥镇
马山街道
图例
图内各级境界不做实地划界依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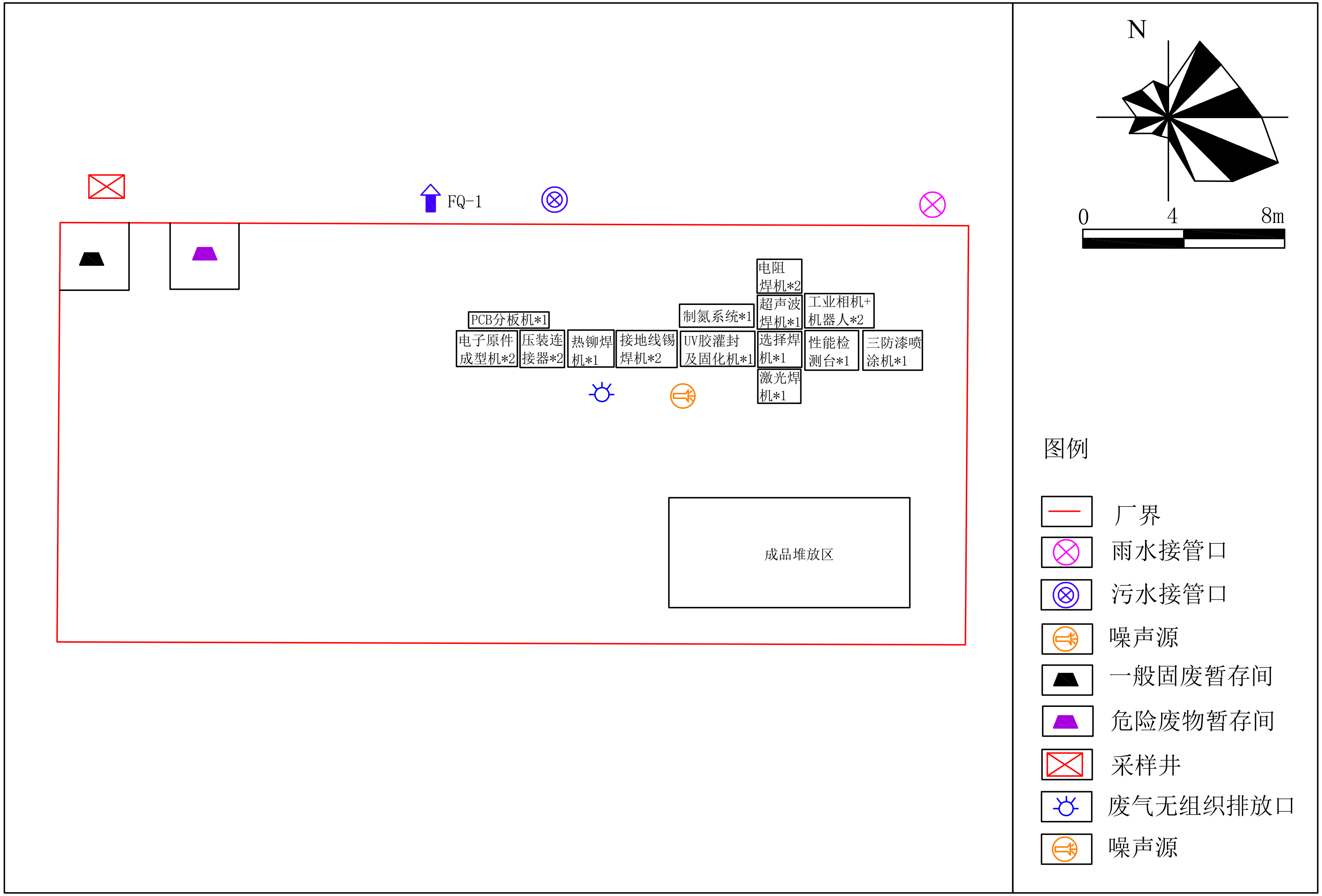

附图3-1 车间平面布置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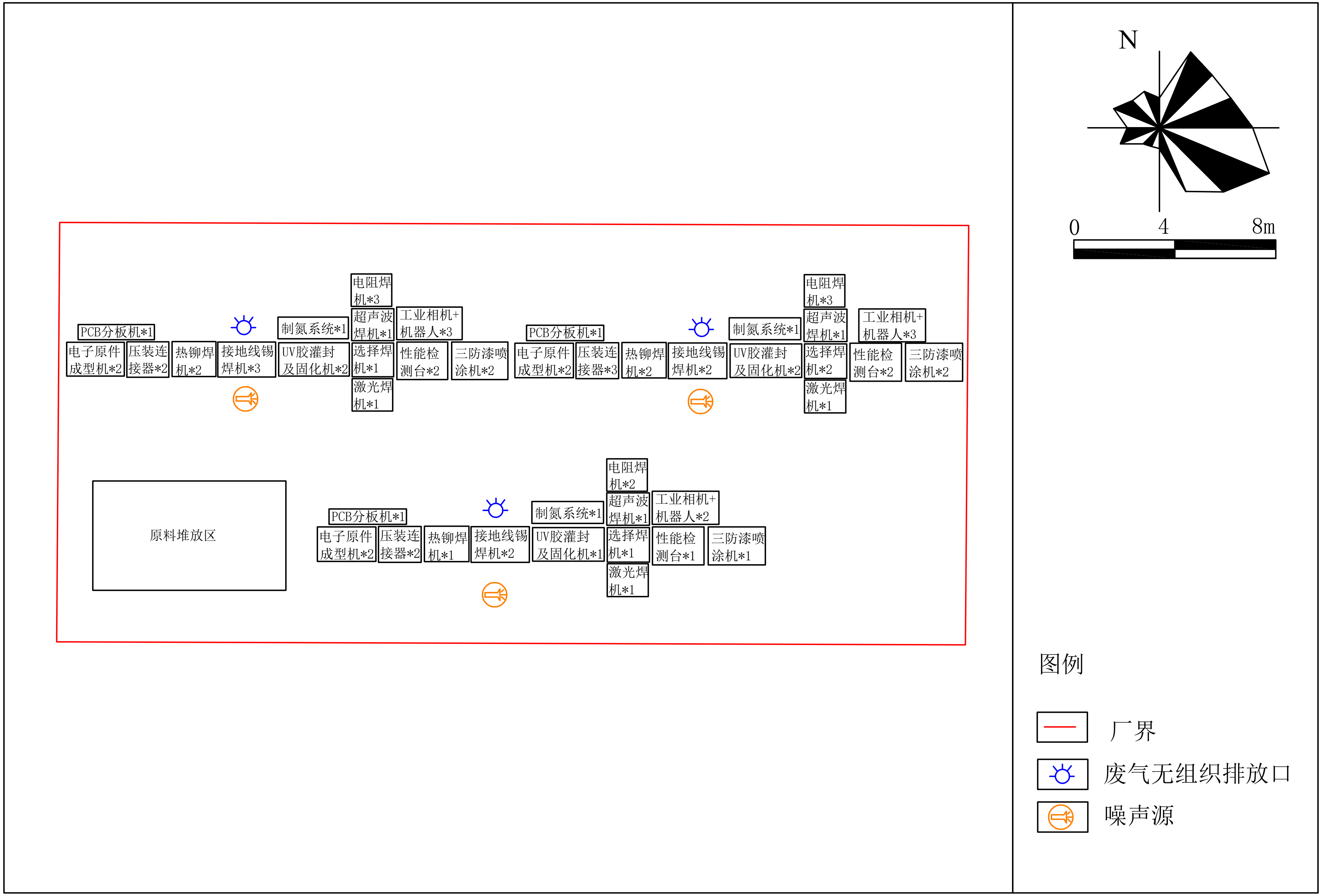

附图3-2 车间平面布置图（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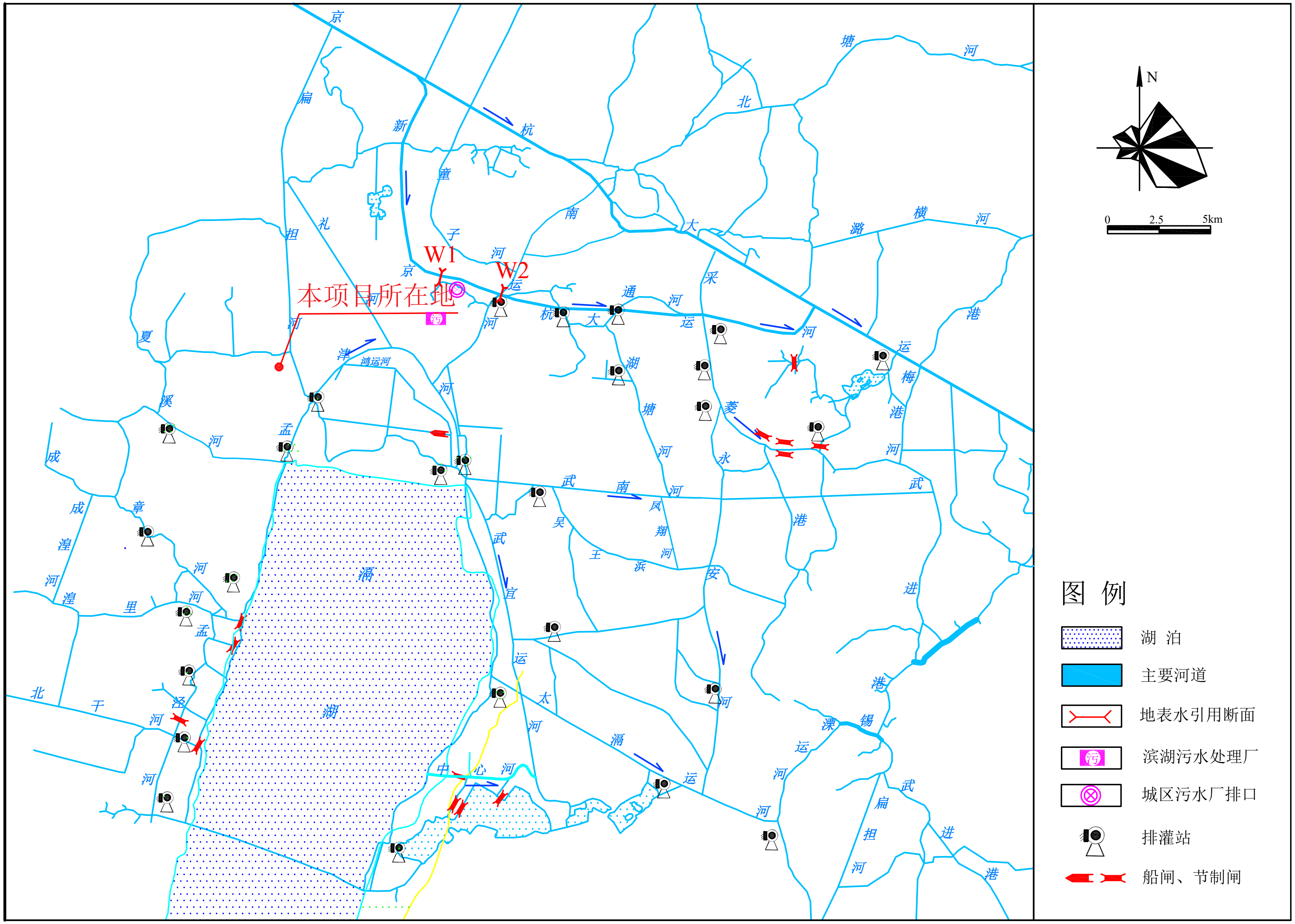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W1
W2
N
0
2.5
5km
图 例
湖 泊
主要河道
地表水引用断面
滨湖污水处理厂
城区污水厂排口
排灌站
船闸、节制闸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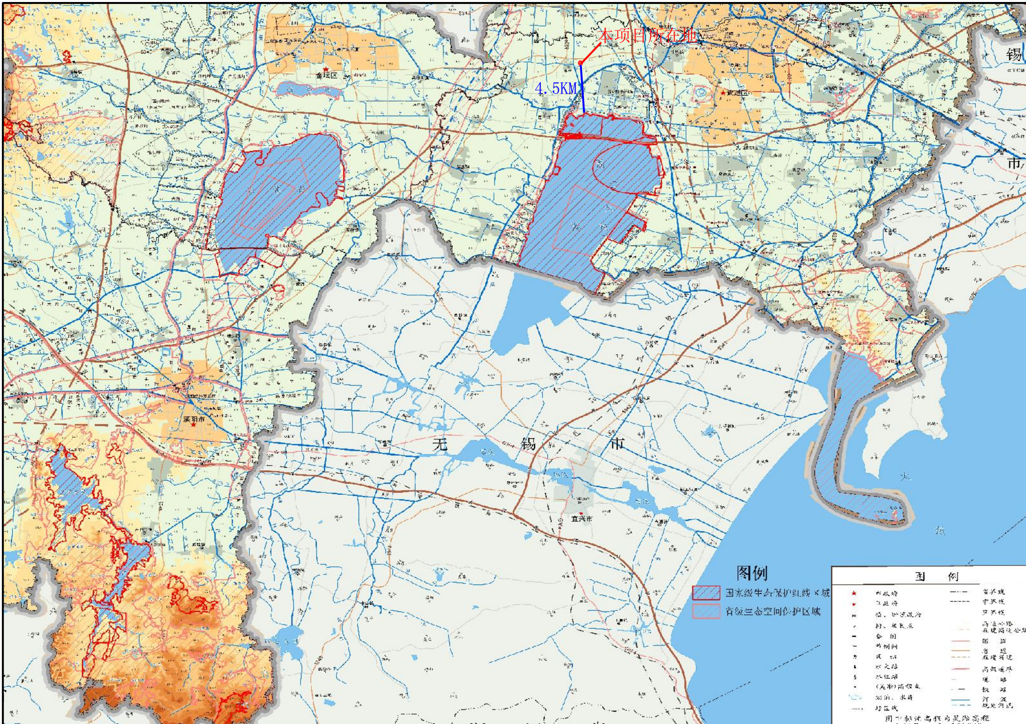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4.5KM
金坛区
武进区
锡
市
溧阳市
无
锡
市
宜兴市
图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省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图 例

附图5 生态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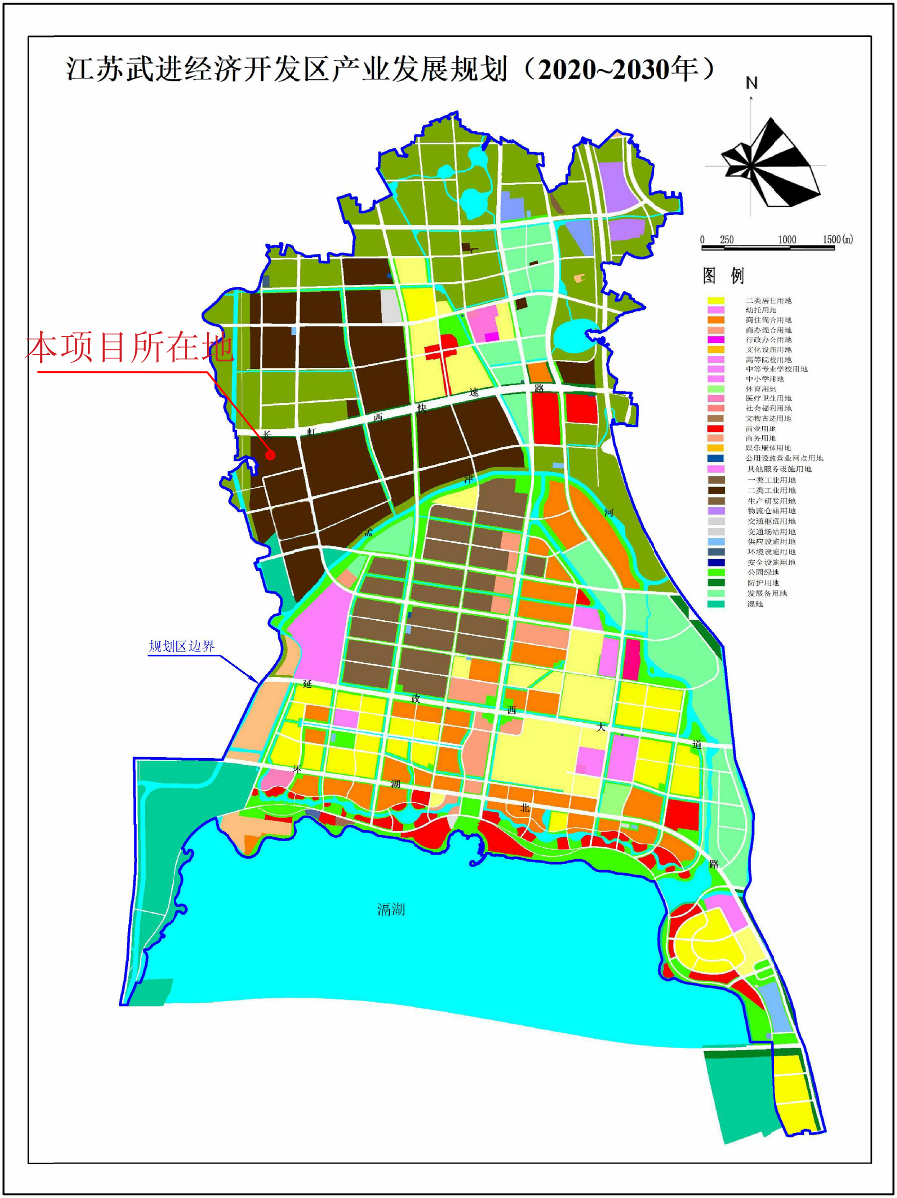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N
0 250 1000 1500(m)
图 例
二类居住用地
幼托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商办混合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高等院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小学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生产研发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用地
发展备用地
湿地
本项目所在地
长虹西快速路
孟津河
规划区边界
延政西大道
环湖北路
滆湖

附图6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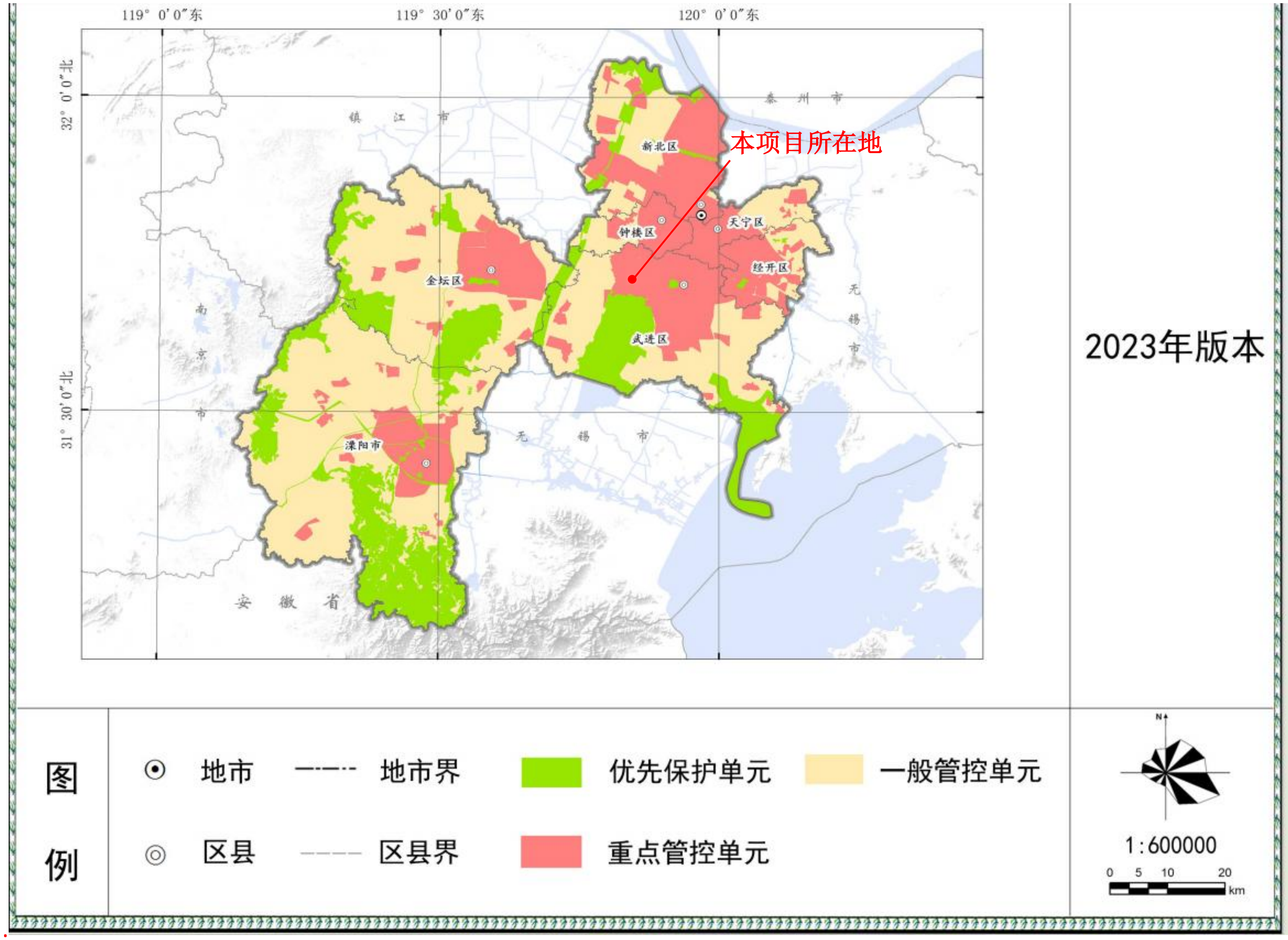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